

個案研討： 違停就地合法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台南市新化區的信義路，位於有 50 多年歷史的新化菜市場外圍，騎車上菜市場的民眾貪圖方便，不停停車場，專停馬路邊，導致雙向道變成單行道，轎車通行像在考駕照，會車更是危險。特殊的亂停文化造成亂象，但 20 年來改善不了，居民也漸漸見怪不怪。最近有民眾又向市長信箱檢舉，警方介入，亂停消失，但外圍攤商生意受到影響，又轉向區公所抱怨。

區公所召開座談會後，決議在大馬路設置暫時機車停車區，一來改善交通，二來讓騎士有位置可停。但停車亂象竟然就地合法，也引發公所鄉愿的批評。其實附近也有兩處停車場，總數約有 80 多個機車格，不過民眾貪方便，長期以來習慣路邊亂停，現在公所設置暫時區，停車量能可以再多一倍。即使遭批鄉愿，公所強調目前交通真的有改善，尊重反彈的批評。(2020/10/16 民視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20 年了都改善不了就「就地合法」，這當然是鄉愿的做法。
- 民眾貪圖方便，明明有停車場不去停，自己方便了，可是雙向道變成單行道，轎車通行像在考駕照，會車更危險，簡直太自私了。
- 要靠警方介入才能讓亂停消失，民眾也太沒守法觀念了！
- 外圍攤商只顧自己作生意，竟然還向區公所抱怨，警方真是吃力不討好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長期以來民眾貪圖方便，在市場的路邊亂停車，造成交通亂象，影響行車安全，20 多年來一直是一個困擾。

新化市場附近有兩處停車場，共設有 80 多個機車停車格，民眾都不喜歡過去停，為什麼？看起來必然是因為太遠了「不方便」！尤其是買好菜以後，手上提了一大堆東西還要走過去，只有死板板遵守法規的傻瓜才會這麼幹！這表示什麼？市場整個的規畫和停車場的設計不符合人性！加強取締違規只會造成民怨，所以長期以來還是解決不了！

市場規劃也好、交通規劃也罷，目的是什麼？規劃師有時重視的是分門別類、整齊畫一，反而疏忽了對使用者(包括攤商和消費者)的人性化考量。他們為什麼會違規？為什麼會亂停？根本的原因應該是現有的系統不符合需求！

我們也曾聽說有這樣的案例：設計師在設計園區建築群時，最初並不設計走道，空地全部種上草皮，開啟使用後看哪些地方的草皮會被人踩死現出路徑，這條路就確定為道路。這當然是最為人性化設計的考量了，因為「路是人走出來的」，不是嗎？

區公所為此加開了座談會，決議在大馬路設置暫時機車停車區，一來改善交通，二來讓騎士有位置可停，這也正是上例的事後補救做法，符合人性化設計的理念。如果有必要，也可以視需要進一步規劃在特定時段內把市場道路改為「單行道」或限制汽車通行！

如果說這是就地合法的鄉愿做法，倒不如說這是符合人性化的革新做法，因為規則是人訂的，修改了規則，更符合需求，而且大家都一體適用，也就沒有什麼鄉愿不鄉愿的問題了！大都市的人潮聚集區，也常會規劃在特定時間段為「單行道」、「步行街」、「特定車輛禁行」等措施，都是一樣的道理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不同看法或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